

关于《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 2024 年上半年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》的报告

——2024 年 7 月 26 日在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上
白山市浑江区财政局 丁浩宇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区政府委托，现向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作浑江区人民政府 2024 年上半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的报告。

一、浑江区政府债务基本情况

（一）浑江区政府债务余额及限额情况

截至 2024 年 6 月末，浑江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65,301.20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 309,252.70 万元；专项债务 156,048.50 万元。债务余额控制在省核定的浑江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65,888.39 万元以内，债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。

（二）浑江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2024 年上半年浑江区发行新增一般债券项目 1 个，发

行新增一般债券金额 4,800 万元，具体项目安排用于白临高速（白山至临江高速公路）征拆。截至 2024 年 6 月末，新增债券总体拨付进度 100%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专项债券资金效益有待提升

近年来严肃的外部环境和减税降费等系列优惠政策影响，财政收入大幅下降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可用财力有限，历年发行的政府债券进入偿债高峰期。浑江区专项债券项目大部分正处于建设期，已竣工的项目收益难以覆盖还本付息，新增的专项债券项目远远达不到到期债券偿债预期，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压力较大。

（二）个别项目建设条件成熟度不高

有的项目单位谋划项目不能有的放矢，申报的债券项目不符合政策、不具备条件，无法申报发行；少数单位谋划项目不深不细，对资金来源、土地情况等考虑不足，项目难以推动落地。项目储备工作不扎实，项目建设推进缓慢，运营管理效率不高，收入管理不规范等问题，大大影响了后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。

（三）地方政府债务化解压力较大

地方财政偿债承受能力弱，财政增收难以满足支出需

要，在落实“三保”、债券还本付息等基本支出还存在较大缺口的情况下，对上级财政的依赖也难以缓解浑江区的财政压力。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作为债券资金的实际使用主体，是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的第一责任人，但防范债务风险思想认识不足，个别部门仍然存在“重争取、轻偿债”的观念，债务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够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严格项目审核把关。

深化项目可行性研究，加强对项目收益能力把关，不片面追求项目数量，忽视项目质量，严禁超出项目实际情况过度“包装”，督促压实专项债券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主体责任，科学编制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。优先支持在建、续建和前期准备工作充分、已履行各项法定审批程序的成熟项目，坚决避免专项债券资金用于不合规领域或不成熟项目。

（二）加强债券资金管理。

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推进已发行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，协同相关单位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和堵点，定期调度项目进展，切实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尽快形成实物

工作量，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及时拨付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控。

做好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工作，将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，保障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，按时足额汇缴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并及时列支。督促各主管部门统筹处理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，进一步筑牢法纪和风险意识，坚持高压监管，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、系统性风险的底线，确保浑江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